

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 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資格的指引

“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資格是為經常在企業融資業務中參與守則所規管的交易的集團而設。在適當情況下，若基金經理所進行的活動是獨立於企業融資業務及不受其影響，則執行人員會向基金經理授予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資格。有關的豁免表示執行人員通常不會將獲豁免基金經理視作為與其企業客戶採取一致行動。為了保持豁免資格，獲豁免基金經理必須明白以下各點：

- 一般來說，獲豁免基金經理須根據規則 22.1(b)(ii) 私下作出披露。然而，如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有關證券的任何類別中 5% 或以上的權益，便會按照聯繫人的定義第(6)類別，而被視為“聯繫人”，及需根據規則 22.1 作出公開披露。
- 為確定獲豁免基金經理是否聯繫人定義第(6)類別下的聯繫人，獲豁免基金經理通常無需將其持有量及交易，與集團的其他成員以自營方式持有的或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任何持有量彙總計算。然而，就規則 26 而言，此彙總計算是必須的(即所有有關的持有量，不論其獲豁免資格為何，都會視為一致行動集團的持有量)。如規則 26 下出現問題就應該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以便執行人員可以在依照該個案的情況作出裁定。
- 假如事實上獲豁免基金經理與企業客戶採取一致行動，或不論是基於何種原因，獲豁免基金經理未能符合獲豁免基金經理的定義註釋 2 的規定，例如集團的任何成員作出守則下的要約，則該獲豁免基金經理便會失去豁免資格。
- 假如獲豁免基金經理沒有遵守守則的條文或執行人員的規定，例如他為在一項要約中為協助企業客戶而進行交易，則有可能失去其豁免資格，及可能受到紀律處分。

執行人員在考慮是否授予獲豁免基金經理資格時，會要求申請人提交涉及以下範疇並包括一切有關資料的詳盡申請書。申請人必須在以下各範疇，使執行人員信納他是適宜獲授予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資格。在考慮過有關申請後，執行人員可能會有若干問題，及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執行人員可能會要求與申請人進行會晤，以便申請人能夠在執行人員授予獲豁免基金經理資格之前，扼要地述明其申請，及解釋有關的基金管理的活動。

欲知有關獲豁免基金經理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證監會網站內〈收購合併事宜〉—〈豁免資格〉一欄下所載的[《應用指引 9》](#)。

就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的活動而申請獲豁免基金經理資格的申請書內需涵蓋的範疇

(請按照以下次序加以述明，並在適當時作出否定聲明，以確保申請書涵蓋以下各範疇。)

1. 集團架構。
2. 歷史背景：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及集團的成立與發展。
3. 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的定義、架構、人事安排(包括具體職責)及活動。
4. 外界對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的擁有權。
5. 相對於集團的其他成員，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的實際所在地，及其他人在其辦事處的進出。
6. 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的海外業務的詳情。
7. 同時擔任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及集團的其他成員的董事的人士。
8. 來自集團以外的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的非執行董事。
9. 職能及資料分隔措施的程序、發出予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及集團的行政人員的有關內部規則及指引。
10. 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與集團內的其他成員共同使用的服務，例如圖書館及研究部等的詳情。
11. 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與集團內其他成員之間的資訊交流，及集團其他成員能否獲取有關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的業務，例如交易及帳面持倉等的詳情。
12. 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的董事及行政人員在集團的整體業績方面所享有的財務利益，例如共同匯集花紅、共同購股權計劃等。
13. 監察部門的詳情，及該部門如何確保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履行其對基金客戶的受信責任，及如何確保其集團遵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條文和執行人員的裁定。
14. 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與集團其他成員的任何過往合作行為的詳情，包括任何可能涉及集團其他成員的諮詢安排。

15. 詳細說明任何內部規則及慣例，而這些規則及慣例關乎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會否代表所管理的基金接納集團的企業融資部代客作出的要約。
16. 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有否與集團內的另一成員訂立任何安排，使該公司承諾按照該成員的指示作出特定的行動，以換取所管理的基金的持倉可獲得彌償保證。
17. 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或非全權委託形式代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管理的證券基金的詳情。
18. 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管理業務以外，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所經營的任何業務的詳情，包括非全權委託投資的業務，及這方面的業務如何與基金管理業務區分。
19. 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與其客戶所訂立的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管理標準合約的副本。
20. 任何其他有關事宜。

2001年4月10日(修訂於2010年9月30日及2014年3月3日)